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中天精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79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7,8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00.00 元，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6,276,225.9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资本化发行上市费用为人民币 139,095,000.03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774.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68.38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96.59 万元，其中因项目结项或终止而永久补流 14,308.61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27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5,221.2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84.88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0.91 万元，其中因项目结项或终止而永久补流 3,569.85 万元（为银行实际转出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无余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述 3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83237	2,012,749.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0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518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012,749.21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123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48475413848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41034100040037499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0801003110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134360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公司的使用面积会比原始计划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建设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项目建设期间预期将有所延长，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变更已经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或者延期相关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①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减少购置写字楼、并增加租赁的实施方式，并合理控制项目管理性开支成本；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人民币5,040.89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了在各区域的租赁、购置写字楼计划。②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增加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③研究院建设项目：将“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增加投资人民币5,040.89万元。④总部建设项目：将“总部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前述变更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北京龙湖石家庄九里晴川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及“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部区域邯郸翰林府海棠苑 11-17#楼公区装修工程及华北区域邯郸翰林府海棠苑 11-17#楼批量精装工程”变更为“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海云鼎湖居项目公区及户内精装工程一标段”及“中海云鼎湖居项目公区及户内精装工程三标段”。前述变更已分别经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部区域开封国宾府项目 1-3#、5-15#楼室内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及“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变更为“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新增子项目“郑州市.郑东万象城.一期二标段 2#楼”以及新增项目“越秀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佛山越秀博爱湖地块项目 1-6 栋、13-16 栋、22-24 栋精装修工程”。前述变更已分别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2,051,119.45元。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51,119.45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

度完成。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66367_A01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9,941.98 元（不含增值税）。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94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3、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272.02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8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人民币 16,81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800.00	2024.11.29-2025.03.03	2.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52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	5.47	/	/
合计		16,814.99	/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2.14万元（含理财利息收益等）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4,308.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并同意“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结项，并同意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3,56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

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未来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无余额且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

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公司在 2024 年度均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

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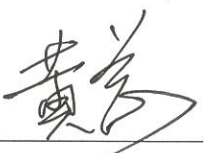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慈


杨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03.6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136.9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3：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68.0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除“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交付。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对公司采购流程、成本管理、现场材料管理等方面均持续进行优化，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也有了显著提升，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且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并同意“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结项，并同意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3,56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最终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3,569.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注5：因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